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09.8.12 訂定

一、目的

為提升公司產業地位、維護既有技術成果，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需求，作為保障公司智慧財產權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原則，期望藉由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

二、定義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研發技術文件)及營業秘密。

三、與營運目標結合之研發計畫

依據公司預算營運目標，由研發部門提出年度研發計畫。研發部門如與外界合作研發專案及新技術之引進，均先知會集團研發長。

2020 年研發計畫如下：

- 外銷排水管件
- TPE 醫療級膠皮
- TPE 家用排氣管材用膠皮
-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
- TPE 結合 PU 膠皮進階開發
- TPE 嬰兒車用品膠皮
-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 PVC 仿布感透氣傢俱軟皮進階開發
- TPE 運動系列高發泡膠皮
-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
-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 低皮膜易膠化 PVC 粉
- 膠布多版印刷貼合膠皮
- *TPE 美洲傢俱用品系列膠皮
- *TPE 膠皮耐磨及表面處理技術升級

註：“*”者為與外界合作研發項目

四、智慧財產權管理方式

1. 專利

公司目前已訂定『專利申請辦法』，可依據此辦法來執行專利的申請。

2. 商標

公司將擬訂『商標申請辦法』，預計 2020 年 10 月公布實施。

3. 著作權(研發技術文件)

公司目前已訂定『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辦法中明定產品開發案完成結案後，研發部門需彙整開發過程中的相關資料、文件與記錄…等留存於單位內，並複製一份送【文管中心】存查，以利組織知識的使用和分享。

4. 營業秘密

4.1 集團訂有『台聚關係企業營業機密資訊保護標準書』，內容有營業機密之定義、分級、保護、儲存等規範。

4.2 目前『員工工作規則』訂定相關條文如下：

(1)第三條：凡本公司員工為謀求公司之發展及全體員工之福祉，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管理規章及下列服務守則：

第六款：不得對外洩漏本公司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各單位所屬文件、圖面、書籍資料應予編號，委交專人負責保管，有關單位借閱或攜出，須經單位最高主管核准。

第七款：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2)第五十條：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第十五款：洩漏製造或公務機密或塗改紀錄及秘密資料者。

第二十款：在上班時間內，未經本公司同意接受其他公司、機構之僱用，或擔任其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第二十一款：利用職務、地位私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業務者。

(3)第五十一條：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應予解僱，並依個案事實認定得移送治安或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款：未經公司許可而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者。

4.3 視需求不定期安排營業秘密相關教育訓練。

五、本計畫將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並於第四季提出執行報告及次年度計畫。